

天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天水利函〔2022〕147号

市水利和湖泊局 关于天门天辰拖市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的批复

天门天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天门天辰拖市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收悉。我局于2022年8月15日委托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组织召开了《天门天辰拖市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方案书》）审查会。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了《方案书》。经研究，我局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天辰拖市风电场项目（项目代码：2205-429006-04-05-333401）位于天门市拖市镇、佛子山镇、石家河镇、多宝镇与苗子湖监狱，工程装机规模为100兆瓦。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安装20台单机容量为5兆瓦的风力发电机组；配套修建道路23.4公里，其中扩建道路3.8公里，临时便道19.6公里；新建35kV集电线路总长76.067公里，其中架空线路长70.742公里，新

建塔基 353 座，直埋电缆 5.325 公里。

项目总占地面积 35.67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3.70 公顷，临时占地 31.97 公顷。项目总挖方 42.23 万立方米，总回填方 41.50 万立方米，借方 11.76 万立方米，弃方 12.49 万立方米。项目总投资 76301.1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6682.75 万元。项目计划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2023 年 10 月完工，总工期为 12 个月。

二、总体意见

(一)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评价。

(二) 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

(三)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5.67 公顷。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

(五)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六)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七)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552.28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189.17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4.45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190.92 万元。

(八) 根据《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鄂价环〔2017〕93号）、《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征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鄂税发〔2

020)62号)，该项目应在开工前向天门市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3.505 万元。

三、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向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四)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在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作出重大变更时，应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及时报我局批准。

(六)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自主验收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水土保持方案及本批复、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进行，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你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准后5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文件自行失效。

联系人：吴勇，电话：0728-5222060。



抄送：湖北金河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天门市税务局。

天门市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21日印发
